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兆錚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3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兆錚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應更正「…同年月19日13時56分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更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0月18日稽查工作紀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未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之清除，對於環境造成污染，影響生態保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酌遭棄置廢棄物之時間、範圍等犯罪所生危害，兼衡被告有拆除之工作，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433號

被 告 謝兆錚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里0鄰○○○路0
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謝兆錚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應向所屬之縣（市）主管機關
04 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05 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廢棄物業務，竟未向主管機關申
06 請核發廢棄物清除機構之許可文件，即基於未經許可清除廢
07 棄物之犯意，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欽」之人承包
08 新竹縣○○鄉○○街00號房屋裝潢拆除工程後，分別於民國
09 113年10月18日14時許、同年月19日14時43分許，駕駛車牌
10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新竹縣○○鄉○○街00號工
11 地，將廢木材、廢門窗等裝潢廢棄物（下稱本案廢棄物）放
12 置在該車上，繼而傾倒在新竹縣○○鎮○○段00000000地號
13 土地上。嗣經警據報後到場，會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
14 員前往上址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兆錚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謝懿忠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本案廢棄物之棄置地點為證人所有之事實。
3	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0月18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代保管單、土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地所有權狀、刑案現場照片	
--	--------------	--

02

二、核被告謝兆錚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

03

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